



年 **2014**
報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7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財務總監)
葉英剛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曾國華
吳文輝

公司秘書

康麗萍

審核委員會

黃松堅(主席)
曾國華
吳文輝

薪酬委員會

吳文輝(主席)
黃松堅
曾國華

提名委員會

曾國華(主席)
陸侃民
吳文輝

投資經理

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21-23號
均峰商業大廈14樓B室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股份代號

006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cifun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歐亞地區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資金持續注入金融體系，與及因烏克蘭和中東地區的衝突引起對能源價格顯著影響，上述情況已引起了全球市場的波動。在不確定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們已採取了適當的防禦措施和謹慎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虧損淨額約35,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98,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15,601,000港元或78%。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資產錄得經審核收益約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8,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48%。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淨額約1,337,000港元)。

鑒於全球經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8,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42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9家附屬公司及出售7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並無變動。

前景

儘管整體經濟受到疲弱的房屋市場和持續反腐敗鬥爭的影響，中國在二零一四年國民生產總值仍錄得7.4%的增長。預期今年經濟繼續放緩，此符合促進更平衡的經濟增長之政府策略。然而，政府的扶持政策應會限制經濟下行風險，此因總理李克強今年設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約為7%。董事們相信，滬港通計劃的長期重要性被低估，及對部份具有堅實的基礎和良好的政府政策行業感樂觀。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7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4歲，目前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葉英剛先生（「葉先生」），41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於中國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葉先生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POW.TO) 的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團隊成員。彼負責研究及投資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葉先生目前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

張曦先生（「張先生」），46歲，於金融界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目前具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計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至今累積近十年執業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大學教授碩士課程。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先生(「曾先生」)，49歲，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

吳文輝先生(「吳先生」)，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四年經驗。吳先生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6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們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財務總監)

葉英剛先生

張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曾國華先生

吳文輝先生

根據細則，二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姚緣	77,176,000	實益擁有人	1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以延長投資管理協議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就投資經理履行其職責時產生的一切開支向其作出償付，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9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及經修訂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委任新主席及新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葉英剛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曾國華
吳文輝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5至6頁呈列。二名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率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43/43	1/1
葉英剛	43/43	0/1
張曦	43/4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6/43	1/1
曾國華	6/43	0/1
吳文輝	6/43	1/1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有關董事需知之財務智識的內部培訓。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訓練課程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
葉英剛	✓	✓
張曦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	✓
曾國華	✓	✓
吳文輝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委任新主席及新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應屆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這些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3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二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會議出席／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2/2
曾國華	2/2
吳文輝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會議出席／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2/2
曾國華	2/2
吳文輝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組成。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有關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推薦及任命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會議出席／舉行
執行董事	
陸侃民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	1/1
吳文輝	1/1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悉識。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公司秘書年內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抬頭註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公司收取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會議請求人本人(自己)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所有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因董事會未能成功舉行，應當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三版)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

電郵：info@cifund.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2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6	899,371	1,718,12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41,210)	1,336,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56,396	993,920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877,460	(8,448)
		(607,983)	4,040,196
其他收入	6	63,172	247,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780	321,892
行政開支		(35,054,678)	(24,500,899)
財務費用	8	(727)	(107,240)
除稅前虧損	9	(35,599,436)	(19,998,068)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599,436)	(19,998,068)
每股虧損	13		
— 基本(港仙)		(4.65)	(2.61)
— 攤薄(港仙)		(4.65)	(2.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599,436)	(19,998,06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收益	(3,146)	3,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6)
換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7,160	—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25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10,578,330)	18,010,79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3,861,706)	1,623,5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務開支淨額	(14,436,022)	19,622,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0,035,458)	(376,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48,713	5,593,0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	59,932,200	162,692,895
		64,280,913	168,285,93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6,122,506	2,340,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9,031,600	23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8,769,130	18,422,121
		73,923,236	20,997,5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96,074	1,840,000
流動資產淨值		73,127,162	19,157,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408,075	187,443,5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20	99,152,075	149,187,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08,075	187,443,533
每股資產淨值	13	0.18	0.24

第22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董事

張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總額 港元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87,819,600
年內虧損	—	—	—	—	(19,998,068)	(19,998,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	3,011	—	—	3,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86)	—	—	(586)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14,814)	—	—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淨額	—	—	—	18,010,793	—	18,010,79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	—	1,623,597	—	1,623,5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2,389)	19,634,390	(19,998,068)	(376,0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4,014)	3,770,617	(51,911,208)	187,443,533
年內虧損	—	—	—	—	(35,599,436)	(35,599,4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	(3,146)	—	—	(3,146)
換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7,160	—	—	7,16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10,578,330)	—	(10,578,33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3,861,706)	—	(3,861,70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014	(14,440,036)	(35,599,436)	(50,035,4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	(10,669,419)	(87,510,644)	137,408,0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35,599,436)	(19,998,068)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72,670	1,565,013
利息收入	6	(16,456)	(1,178,228)
利息費用	8	727	107,240
股息收入	6	(882,915)	(539,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	(780)	(321,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4,791
回撥租賃費用之超額撥備		—	(200,00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241,210	(1,336,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56,396)	(993,920)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877,460)	8,4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781,726)	5,339,585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43,926)	1,660,36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650,655	29,850,90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7,877,640	18,896,45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713,703)	(8,432,98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794,177)	(37,973,790)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727)	(107,240)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9,881,858	(13,649,8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456	1,172,204
已收股息		882,915	296,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25	780	103,1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00)	(65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0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65,151	919,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347,009	(12,730,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22,121	31,152,8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8,769,130	18,42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段，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對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之間的差異：(i)已收代價公允值之總和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責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財務狀況表。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實際有效利率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d) 外幣

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匯率差異引起的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是在其發生期間確認損益，除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的組成部分產生之匯兌差額之貨幣項目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和累計權益，並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處置海外業務損益。換算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方面的匯兌差額除了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損失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 (續)

海外業務出售 (即集團的海外業務全部權益出售，或處置涉及失去控制權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外國業務，處置涉及失去共同控制權之一家合資企業之外國業務，或處置涉及處置失去重大影響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國業務)，所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收益和損失。

(e)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f)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持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主要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當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允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集團於期初確認部份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並可於公開市場交易，於期初確認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公允值調整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允值亦未能可靠計量，以及就衍生工具而言，倘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則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例外，因利率確認不重要。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除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能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註銷，其後前期已註銷之金額，於收回時記入損益表貸方。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允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l)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代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協定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或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n)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79,529,835港元(二零一三年：61,972,88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裕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先前預期少，或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而有關確認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及／或董事會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公允值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			總賬面值 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9,932,200	—	—	59,932,2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4,935,806	24,935,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9,031,600	—	9,03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8,769,130	38,769,130
	59,932,200	9,031,600	63,704,936	132,668,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			總賬面值 港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港元	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692,895	—	—	162,692,8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0,620	1,180,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34,696	—	23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8,422,121	18,422,121
	162,692,895	234,696	19,602,741	182,530,332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總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股本價格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股本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定時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經理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三年：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354,74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4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三年：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8,989,83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03,934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比較細，此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股票，號外於收取股票後才支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證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負債。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本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金融工具的未償還全年。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風險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387,373港元(二零一三年：183,74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其計息銀行存款利率。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外幣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並無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風險管理(續)

(e)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加拿大	2,282	—
人民幣	199	38,722
美元	300,056	304,861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負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3 公允值估計

(i)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值

	一級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59,93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附註a)	9,031,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a)	162,692,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指定為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附註a)	234,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值估計(續)

(i) 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值(續)

附註：

(a) 歸類為一級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收市報價確定。

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確認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結餘	5,523,640
年內贖回	(5,523,640)
期末結餘	—

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在今年及去年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度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6,456	11,1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167,123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648	539,8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48,267	—
	899,371	1,718,126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7,020
回撥租賃費用之超額撥備	—	200,000
雜項收入	63,172	40,963
	63,172	247,983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6,456	11,105	—	—	16,456	11,1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1,167,123	—	1,167,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34,648	539,898	—	—	134,648	539,8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748,267	—	748,267	—
	151,104	551,003	748,267	1,167,123	899,371	1,718,126
總資產	138,204,149	186,200,946	—	3,082,587	138,204,149	189,283,533
總負債(未分配)					796,074	1,840,000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00	652,993	—	—	437,000	652,993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727	107,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300,000	300,000
其他酬金	7,520,305	1,470,914
公積金供款	33,500	29,000
員工成本：		
薪金	8,822,004	5,235,722
公積金供款	158,804	120,69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34,613	7,156,331
核數師酬金	330,000	300,000
投資管理費	1,151,666	971,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2,670	1,565,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4,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5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20	(7,0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59,000	4,115,852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599,436)	(19,998,068)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5,873,907)	(3,299,68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4,000)	(564,3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58,343	1,506,24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3,681	120,72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47,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25,883	2,684,220
本年度稅務開支	—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操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9,529,835港元(二零一三年：61,972,887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該稅項虧損不會根據現行稅法，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三年：無)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董事酬金

(a) 已付或應付各6位(二零一三年：7位)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576,720	3,048,060	16,750	3,641,530
葉英剛	—	192,000	16,000	—	208,000
張曦(附註1)	—	640,800	3,046,725	16,750	3,704,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	100,000	—	—	—	100,000
吳文輝	100,000	—	—	—	100,000
黃松堅	100,000	—	—	—	100,000
	300,000	1,409,520	6,110,785	33,500	7,853,805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附註2)	—	5,000	—	250	5,250
陸侃民	—	570,000	130,000	15,000	715,000
葉英剛	—	200,000	—	—	200,000
張曦(附註1)	—	565,914	—	13,750	579,6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華	100,000	—	—	—	100,000
吳文輝	100,000	—	—	—	100,000
黃松堅	100,000	—	—	—	100,000
	300,000	1,340,914	130,000	29,000	1,799,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a)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沒有為勸誘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而付酬金或在加入本集團後付上酬金或就失去職位而作出賠償。於過去二個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1,945,680	1,945,540
酌情花紅	3,162,140	225,74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250	45,000
酬金總額	5,158,070	2,216,287

年內支付予其他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12.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期間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截至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37,408,075港元(二零一三年：187,443,53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5,599,436港元(二零一三年：19,998,06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765,12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120,000股)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6,360	256,231	6,803,271	7,505,862
添置	350,000	302,993	—	652,993
註銷	—	(5,468)	—	(5,468)
出售附屬公司	—	(2,522)	—	(2,522)
匯兌差額	—	9	—	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360	551,243	6,803,271	8,150,874
添置	—	—	437,000	437,000
出售	—	(10,324)	—	(10,32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360	540,919	7,240,271	8,577,550
<hr/>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365	36,809	906,403	993,577
本年度支出	124,272	80,087	1,360,654	1,565,013
註銷時撇銷	—	(677)	—	(677)
出售附屬公司	—	(80)	—	(8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37	116,139	2,267,057	2,557,833
本年度支出	159,272	109,044	1,404,354	1,672,670
出售時撇銷	—	(1,666)	—	(1,66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909	223,517	3,671,411	4,228,83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451	317,402	3,568,860	4,348,7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723	435,104	4,536,214	5,593,04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	19,080,813
公允值調整	—	(15,998,226)
	—	3,082,58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70,601,619	139,845,479
公允值調整	(10,669,419)	19,764,829
	59,932,200	159,610,308
總計	59,932,200	162,692,895

附註1：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 (前稱福泰中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	19,080,813	—	(15,998,226)	—	3,082,587	—	6,856,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公允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	32,893,520	—	6,096,080	—	38,989,600	—	41,441,066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15,931,087	—	(11,598,415)	—	4,332,672	—	4,441,74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10,544,040	—	869,720	—	11,413,760	—	21,931,357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	—	29,186,723	—	24,427,277	—	53,614,000	—	24,226,587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	666,830	—	144,070	—	810,900	—	410,958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	422,170	—	(82,814)	—	339,356	—	345,133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百慕達	2.37%	42,956,294	42,956,294	(15,473,594)	(10,762,274)	27,482,700	32,194,020	9,682,188	10,707,204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百慕達	1.25%	7,244,815	7,244,815	4,699,185	10,671,185	11,944,000	17,916,000	2,651,229	1,903,762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c)	開曼群島	0.04%	3,005,410	—	(49,910)	—	2,955,500	—	772,727	—
工蓋有限公司(附註d)	開曼群島	2.34%	17,395,100	—	154,900	—	17,550,000	—	2,790,045	—
			70,601,619	139,845,479	(10,669,419)	19,764,829	59,932,200	159,610,308		

1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2：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2.37%股本權益的26,174,000股股份，代價為42,956,294港元。中國核工業主要從事食肆、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0,93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72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核工業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7,524,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融宇」)1.25%股本權益的11,944,000股股份，代價為7,244,815港元。新融宇主要從事製造針織服裝產品由傳統款式的各種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新融宇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3,44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58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融宇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317,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0.04%股本權益的257,000股股份，代價為3,005,410港元。中國飛機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飛機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2,75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577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飛機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61,28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工蓋有限公司(「工蓋」)2.34%股本權益的1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395,100港元。工蓋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工蓋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747,269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約35,633,068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1.00新加坡仙(約6.20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工蓋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00,311新加坡元(約119,041,928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收市報價而進行公允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預付辦公室租金	1,000,000	1,000,000
其他預付款	186,700	160,160
租賃及水電按金	482,610	743,66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24,404,512	339,098
應收利息	—	6,024
其他應收款項	48,684	91,838
	26,122,506	2,340,78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9,031,600	234,696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持有股數	持有被投資 公司股權 比例	賬面值 港元	市價 港元	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港元	年內應收/ 已收股息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國	10,000	少於0.01%	791,500	740,000	(51,500)	38,761	768,75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000	少於0.01%	1,284,700	1,118,000	(166,700)	—	9,134,052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c)	開曼群島	1,176,000	少於0.01%	6,077,940	7,173,600	1,095,660	—	829,570
				8,154,140	9,031,600	877,460	38,76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13,200	少於0.01%	243,144	234,696	(8,448)	275,088	68,85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控股」)少於0.01%股本權益的10,000股股份，代價為791,500港元。匯豐控股之主要業務為在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匯豐控股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3,688百萬美元(約106,18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69美元(約5.3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豐控股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90,447百萬美元(約1,477,374百萬港元)。年內已收取5,000美元(約38,761港元)之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少於0.01%股本權益的130,000股股份，代價為1,284,700港元。中國石油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氣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天然氣的輸送、經營和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中國石油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07,172百萬元(約135,11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59元(約0.7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5,894百萬元(約1,482,450百萬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普科技」)少於0.01%股本權益的1,176,000股股份，代價為6,077,940港元。德普科技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LED照明產品及提供節能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德普科技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約27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5.35仙(約19.35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普科技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64百萬元(約1,089百萬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少於0.01%股本權益的13,200股股份，代價為243,144港元。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	9,995,89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769,130	8,426,231
	38,769,130	18,422,121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該等銀行並無不良記錄。銀行存款按每日存款利率浮息計算。於二零一三年銀行定期存款按1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元	324加元	—
美元	38,469美元	39,318美元
人民幣	157人民幣	30,666人民幣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 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120,000	38,256,000

2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8,375	(15,863,773)	(31,913,140)	149,563,600
年內虧損	—	—	—	(19,998,068)	(19,998,0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3,011	—	—	3,0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86)	—	—	(586)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4,814)	—	—	(14,814)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收益淨額	—	—	18,010,793	—	18,010,793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1,623,597	—	1,623,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計	—	(12,389)	19,634,390	(19,998,068)	(376,0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4,014)	3,770,617	(51,911,208)	149,187,533
年內虧損	—	—	—	(35,599,436)	(35,599,43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3,146)	—	—	(3,146)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10,578,330)	—	(10,578,33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3,861,706)	—	(3,861,706)
換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7,160	—	—	7,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計	—	4,014	(14,440,036)	(35,599,436)	(50,035,4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	(10,669,419)	(87,510,644)	99,152,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63,492,272)	133,839,8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1,939,423)	(1,939,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332,138	(65,431,695)	131,900,4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	(36,218,526)	(36,218,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101,650,221)	95,681,917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21.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1,250港元)，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3.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1,151,666	971,66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有關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80,000港元及有關費用開支報銷最高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00,000	300,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9,520	1,340,914
酌情花紅	6,110,785	13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500	29,000
	7,853,805	1,799,9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訂定。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一年內	1,000,000	2,745,22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分別以磋商及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一至兩年年期訂立。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以780港元出售其並無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即其直接持有全部股權之Rambo Treasur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因而產生78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註銷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友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以400,000港元出售其於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直接持有富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間接持有中投基(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78,108港元，因而產生321,892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期間註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Ace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該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83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687)
淨資產出售	92,922
匯兌儲備	(14,814)
總代價	78,108 (400,000)
出售之收益	(321,8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總現金代價	400,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34)
	103,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900 (2,340)	2,348 (780)
	1,560	1,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794,983 (29,875,580)	44,275,282 (492,842)
	4,919,403	43,782,4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8,309,096)	(24,622,679)
附屬公司借款(附註b)	124,050,702	138,990,205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算利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年利率五厘乘尚欠結餘計算。

2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經營之地方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Long Term Ai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100%	—	股票投資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100%	—	投資控股
Happy Ami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Serene Goodw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Ace Provision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	—	投資控股
恆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股票投資
全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嶺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ildfire Sens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股票投資
Perpetual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股票投資
Golden Enchan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股票投資
Time Ma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股票投資
發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	投資控股
豐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	100%	—	股票投資

上述列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6)	1,560	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7	33,126
	23,307	34,6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9,172
附屬公司借款(附註26)	124,050,702	138,990,2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4,919,403	43,782,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30,934	13,572,611
	162,901,039	196,584,42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677,333	1,84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	28,309,096	24,622,679
	28,986,429	26,462,679
流動資產淨值	133,914,610	170,121,7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937,917	170,156,4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19)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附註20(b))	95,681,917	131,900,443
總權益	133,937,917	170,156,443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摘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899,371	1,718,126	1,191,439	2,363,375	1,168,4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12,070,510)	29,728,547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35,599,436)	(19,998,068)	(20,937,188)	(12,070,510)	29,728,54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65)	(2.61)	(2.74)	(1.72)	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8,204,149	189,283,533	188,663,145	231,849,420	147,372,232
總負債	(796,074)	(1,840,000)	(843,545)	(13,092,882)	(2,512,980)
總資產減總負債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218,756,538	144,859,252
股本	38,256,000	38,256,000	38,256,000	38,256,000	11,152,000
儲備	99,152,075	149,187,533	149,563,600	180,500,538	133,707,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08,075	187,443,533	187,819,600	218,756,538	144,859,252